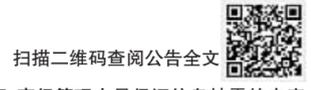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公司”、“林平发展”)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于发行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林平发展
 - (二)扩位简称:林平发展
 - (三)股票代码:603284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541.4800万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85.3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

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前后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541.480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847.340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截至2026年1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36倍。

截至2026年1月27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0567.SH	山鹰国际	-0.07	-0.13	1.66	-	-

600500.SH	森林包装	0.47	0.45	8.90	19.07	19.95
603165.SH	荣晟环保	1.08	0.89	14.99	13.82	16.77
002067.SZ	鼎兴纸业	0.05	0.01	5.61	116.10	701.67
均值(剔除异常值)					16.44	18.36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截至2026年1月27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26年1月27日(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计算2024年可比公司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均值及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均值时,剔除异常值山鹰国际、鼎兴纸业。

本次发行价格为37.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0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8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6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1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7.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8.6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设
地址:萧县圣泉乡北城村
联系人:王善彬
电话:0557-220121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2月9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2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092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092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9591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是	是
012802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2803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2384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形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qz.com.cn
 -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2月9日起新增京东肯特瑞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2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京东肯特瑞办理下表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1	000624	平安添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21901	平安添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7158	平安合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形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京东肯特瑞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京东肯特瑞。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京东肯特瑞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京东肯特瑞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京东肯特瑞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1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37%,对应融资金额12.47亿元;未来一年内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80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7.59%,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80%,对应融资金额15.27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序号	质押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质押用途
1	新世纪公司	是	7,000,000	5.28%	0.78%	否	2026-2-4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132,500,000	14.79%	129,950,000	98.08%	14.50%	6,259,174	4.82%	5,000,000	100%
朱凤翔	126,110,504	14.07%	125,600,000	99.60%	14.02%	68,000,000	54.86%	506,758	99.07%
林志远	36,000,000	4.02%	36,000,000	100%	4.02%	30,000,000	83.33%	0	0%
合计	294,610,504	32.88%	291,550,000	98.96%	32.54%	106,159,174	36.07%	3,006,758	99.0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735万股。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2月9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称为“港红利”,扩位简称为“港红利低波ETF”,证券代码:520610。

截至2026年2月6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1.99%,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关于嘉合股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股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股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62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嘉合股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嘉合股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因上述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22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具体时间在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与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2月8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间为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开放期间如调整,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如第三个开放期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2026年3月6日起将进入第四个封闭期,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与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期间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日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申购本基金份额的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不低于10元(含申购费)。

3.1.2.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有权对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95%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申购或赎回业务进行单独管理。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相关内容。

3.1.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业务

3.2.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赎回,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1元(含赎回费),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赎回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赎回本基金份额的首笔最低赎回金额为5万元(含赎回费),追加赎回最低金额不低于10元(含赎回费)。

3.2.2.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有权对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95%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赎回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申购或赎回业务进行单独管理。

3.2.3.当接受赎回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赎回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赎回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赎回、暂停基金赎回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相关内容。

3.2.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关于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IOPV计算机构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统一计算标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9日起,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扩位简称:上证50ETF博时;基金代码:510710)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拟变更本基金的IOPV计算机构并对《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一、具体修改内容

将《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的“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与公告”修订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内发布,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招募说明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及保留的小数位数,并予以公告。”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类 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2月9日起,融通基金旗下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类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商通平台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4127(C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咨询方式

1.招商银行招商通
网址:https://t.fund.com.cn
联系电话:96666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9088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购买、赎回基金份额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